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孫和德

代 理 人 莫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6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0年4月5日為國定假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每張股數
1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F0000034～0036	3	300000	100000
2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E0000045～0049	5	50000	10000
3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93～00100	8	8000	1000

(續上頁)

01

4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13	1	920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